

版本号: GAJ-WXFW-1.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管理所计算机、打印机及 相关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管理所



乙方: 北京东方迅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蒋卓亮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日期: 2015年11月6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 号

联系人：史英杰

联系方式：010-68397995

乙方：北京东方迅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8 号庄胜广场北翼 1205 室

联系人：庞辉

联系方式：159107466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7716698

开户行：工行琉璃厂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80 0920 0117 749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相关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2）；
- (4) 《维修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3）；
- (5) 项目整体方案（附件 4）；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维修人员名单（附件 5）；

(8) 保密协议 (附件 6);

(9)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维修服务, 维修设备设施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

2. 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通用标准执行/实现合同目的标准执行。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097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后, 甲方每满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 (如有违约情况, 将在本次付款时扣除罚款)。其中, 服务期间如遇甲方设备更新换代,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有权提前终止部分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并在每次支付款项时扣除提前终止部分维护维修服务的费用; 扣除费用单价以元为单位, 按照合同总价除以 24 个月再除以设备清单总数量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维修维护工作内容

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安排足够的技术保障人员, 并对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设备的性能、软件功能 (配合甲方完成软件维护)、日常巡检等提供每周 7 × 8 小时现场维修、维护工作。主要维修、维护内容包括:

1. 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设备的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2. 车管所各项应用系统的控件及相应软件的安装。

3. 公安网一机两用、杀毒软件等软件的安装。

1. 乙方应保证维修后的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维修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及硬件)应保证与现有系统兼容, 所替换的配件产权归采甲方所有, 所有存储介质由甲方处理。

2. 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7 年 12 月 26 日。服务期内, 针对维修内容,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服务期内, 如果维修后的设备设施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维修后的设备仍有缺陷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服务期内, 设备再次发生维修内容中的故障,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服务或配套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维修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再次进行维修, 仍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或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